



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，请各苏木镇结合动态监测结果，对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对象开展排查，于2025年09月05日前，以正式文件（附件1、附件2）报送至旗住建局。

本次排查结果将作为2026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，后期不再调整，请各苏木镇认真做好调查摸底工作。

- 附件：1.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民政厅 农牧厅关于开展2026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对象排查的通知》
- 2.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民政厅 农牧厅关于开展2026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对象排查的通知》的通知（兴建办发〔2025〕27号）
- 3.2026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、抗震改造任务需求汇总表
- 4.2026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任务需求台账

